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Counselor's Office of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epublic of Yemen

2007 年度中、也双边贸易纠纷状况

2007 年中、也双边贸易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双边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27.05** 亿美元，其中我对也出口为 **9.60** 亿美元，连续第 **6**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增幅为 **19.6%**。但伴随着贸易总量的增长，双边贸易纠纷在 **2007** 年度也呈现明显上升趋势，构成双边经贸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

一、贸易纠纷的总体情况

2007 年，我处受理中、也企业有关双边贸易纠纷的投诉案件共 **24** 起，其中：

1、中国企业投诉也门企业的案件有 **8** 起，也门企业投诉中国企业的案件有 **16** 起；

2、涉案总金额超过 **614** 万美元，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案件 **1** 起，涉案金额 **10-15** 万美元的案件 **4** 起，其余 **19** 起案件的涉案金额均低于 **5** 万美元。

3、涉案出口产品类型以机械设备、钢材和建筑装饰材料为主，还包括少量农产品和轻工产品。

二、涉案纠纷的主要问题

（一）中国企业投诉也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也商恶意欺诈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诉也商侵权案是 **2007** 年度涉案金额最大的贸易纠纷案件，货值达 **524** 万美元。在该案中，中方企业向也方出口 **1** 万吨螺纹钢，货到亚丁港后，也商在没有取得正本单据，也没有支付货款的情况下，通过亚丁法院强行扣押中方货物并转移至也商仓库。也商在实际控制货物的情况下，以货物品质缺陷为由，向中方出口商提出高额索赔。

案件发生后，我处紧急致函也门司法部、工业贸易部、工商联和总会、萨那商会等相关部门，多方斡旋，要求也方对此案予以高度关注，给予公正、合理地解决。**2007** 年 **12** 月 **31** 日罗小光大使还专程约见也门司法部长，通报案情，要求其维护我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

此外，还有部分也商在广州等地开办公司，以先交货后付款的条件从中国出口商手中骗取货物，然后逃之夭夭。由于也门司法体制不健全，受害的中国出口商基本无法在也门当地通过正常的法律渠道索回欠款。

2. 货到港口，也商不付款、不提货。

根据也门海关的规定，货物到港三个月后，如果收货人不提货，货物就要被没收拍卖。有的也门商人利用此规定，在中方货物到港后，找出种种理由不去提货，也不付款，等到三个月期限过后，再以极低的价格购得被拍卖的货物。

2007 年，我处接到数家国内企业关于此类贸易纠纷的投诉，基本上都发生在也门主要港口城市荷台达。后经我处联系荷台达当地工商会协调，部分案件得到解决。

3、故意拖延付款

部分也商投机取巧，采取各种手段拖延支付中国出口企业货款。他们主要采取与银行官员勾结的方式，在未向中国出口企业付款的情况下从当地银行套取全套单据，将货物提走，要么在货物销售完毕回笼资金后再向中方付款，要么能拖就拖，尽量占用中方资金进行周转。

(二) 也商投诉中国企业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中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此类纠纷占也商投诉案件的一半左右。由于也门经济较为落后，是全世界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不高，因此也门市场是一个价格胜于品质的市场，质次价廉的商品充斥也门市场。很多也门商人从中国进口商品时，大多尽力压低价格，而有的国内企业为了发展客户、增加出口，未进行认真的成本核算就接受也商苛刻条件，经常出现为屈就价格而牺牲品质的现象，遭到也商投诉。这类被投诉对象大部分为江苏、浙江及广东等地的中小型私营企业。

个别案件中，也有也商故意夸大中国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以达到要求中方降价或得到经济赔偿的目的。

2、我出口企业签订合同后不执行

也商投诉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我出口企业在与也进口商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约定执行。有的也商由于已经前期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开立信用证产生了银行费用，或已经作为供货方与也门当地的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造成了违约损失。此类投诉对我企业在也门当地工商界的诚实守信形象带

来相当的负面影响。

也有部分案件主要由中、也双方当事人沟通不充分造成。基于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双方往往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产生歧义。此类案件经过我处积极做工作，大部分也商能够理解并改变对我企业的负面看法。

3、重出口、轻售后服务

2007年初，我处接连接到也商对浙江民营企业的投诉。基本案情均是也商从中国进口机械设备，合同约定中方派遣工程师到也门负责调试和操作指导。但中方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由于本身素质不高、存在语言沟通障碍以及对当地风俗习惯不适应等原因，在设备未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辞而别。对于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和生产造成的经济损失，也商反映特别强烈。

此类案件突出反映了目前部分中小型民营企业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的短视行为，对我出口企业的整体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

为进一步做好双边贸易促进和指导工作，从 2008 年开始，我处将定期发布年度双边贸易纠纷投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和分析，提示广大参与中、也双边经贸合作的工商企业加强商务自律，自觉规避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驻也门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二 00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